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民政局 文件

洪财非〔2019〕7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民政局关于启动市属社会组织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市属各社会组织：

根据《江西省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方案》（赣财非税[2018]12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本级全面开展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

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财非[2018]15号）精神，我市决定从2019年5月5日起正式启动市属各社会组织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的单位范围和时间要求

根据《江西省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方案》的要求，我省将于2019年6月底全面完成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在南昌市本级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均属此次改革的范围，从2019年5月5日起启动改革工作，6月30日全面上线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2019年5月5日后，市财政局将不再受理社会组织申领纸质财政票据的请求，原使用纸质财政票据的社会组织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上线后，市财政局将关闭其原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督查单位核销已领用的纸质财政票据。

二、财政票据的使用范围和资金入账方式

市属各社会组织可以使用的财政票据包括：1、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可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票据；2、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接收并经市民政局确认为社会公益性捐赠款项时可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市属各社会组织收取资金时，资金直接缴入本单位账户，并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开具财政电子票据。江西省财政厅已在门户网站（http://www.jxf.gov.cn）政务专题中设置

“非税收入收缴”专栏，供缴款人及财政电子票据各应用方进行查询政策，查询、下载、打印、验证财政电子票据，财政电子票据入账认证登记，江西非税 APP 下载等。

三、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用户端运行环境的要求

目前，涉及财政网络安全问题，江西省财政厅规定各级非财政预算单位不能直接连接财政内网或财政专网，而互联网 VPN（俗称外网）通道省财政厅尚未启用。因此，为确保市属各社会组织能正常使用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在网络连接问题未彻底解决之前，由市财政局提供系统运行环境和设备，以供市属各社会组织前来自行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待网络连接问题解决后，市财政局会另行通知，并由软件公司维护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用户端实施合同的签订及费用的承担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XTC2018040022）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确认我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中标实施公司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在线用户端中标实施单价为 1780 元/个（含一年日常保障服务）。请各用票单位自行与省厅指定的中标软件公司签订单位系统实施维护技术服务合同（见附件 1），费用由用票单位自行承担。

五、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上线需要准备的资料

（一）江西省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信息表（见附件 2）

（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年检合格证书（2018年已年检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社会团体章程（加盖了市民政局或市行政审批局章程核准专用章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会费公示标准（加盖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处章的原件及复印件）

（六）财务制度或管理办法（原件及复印件）

六、社会组织开具财政票据时需提供的资料

（一）开票人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驾驶证）

（二）用户数字证书(USB-key)

（三）缴款人缴款凭据（现金进账单、转账单等复印件）

（四）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需提供市民政局出具的社会公益性捐赠项目证明。

七、其他事项

（一）市属各社会组织必须认真据实填报江西省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信息表（含电子表、纸质表一式三份），并报送本通知第五点规定的相关资料。如信息填报不实或资料提供不全，市财政局将不予受理。详情请咨询：市财政局非税处　电话：0791-83986389、83986382；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处0791-83986720。

（二）市财政局将根据审定的江西省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信息表为各单位开票人制作用户数字证书(USB-key)。市属各社会组

织凭已签订的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软件实施服务合同（一式两份）及软件服务费银行转账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市财政局非税处领取用户数字证书(USB-key)。

（三）社会组织需到市财政局开具财政票据时，需按本通知第六点的要求准备好相关资料，并事先电话联系，再到市财政局非税处办理开票事宜。

附件：1. 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软件实施服务合同。

2. 江西省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信息表。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民政局

2019年4月25日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1：

软件实施服务合同

合同号：

甲方：

乙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项目软件实施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正文及以下附件构成：

附件一：《实施服务确认单》

第三条　项目实施或服务内容、时间

3.1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是为甲方提供软件产品的实施服务。

实施内容：

3.1.1 指导甲方登录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安装相关插件；

3.1.2 培训甲方上岗的操作人员使用系统完成日常工作；

3.1.3CA 卡安装培训及指导。

3.2 项目实施期壹天。

乙方应当在上述期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工作，保障甲方顺利使用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实施服务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本项目负责人签署本合同附件一：《实施服务确认单》。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负责项目协调、相关文档的审批和确认以及阶段性检查。

4.1.2 向乙方按期支付约定的合同费用。

4.1.3 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请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于 1 日内验收结束。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按甲方的指导意见制定总体计划并实施服务。

4.2.2 组织足够的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工作，并保证其参与人员的稳定性，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4.2.3 乙方应在本合同 3.2 款所述期间内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工作，保障甲方顺利使用该等软件。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费用

名称	类型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实施项目	用户端实施	个	1780		
合计			——	1780	——

注：1、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XTC2018040022）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确认我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中标实施公司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自系统验收之日起一年的日常保障服务。首年服务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届时双方继续按用户端（500 元/年）履行日常保障服务。

5.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乙方账户资料：

户　　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五四支行

帐号：117060102200021548

查询电话：0591-87664008

5.3 本合同 5.1 条款之外的产品、服务或开发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6.2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6.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确保其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的规定。

6.4 本条规定的保密期限为两年。在该期限内，本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照双方约定组织验收，逾期一周，则乙方将视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能按计划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7.2.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工期可做适当顺延。

7.2.3 甲方未完全配合乙方进行实施服务工作的进行，造成实施工作停滞、延误的，不视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合同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致的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履行不能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1）乙方提出破产申请；2）或被判破产；3）或被提起破产申请；4）或停止经营。

10.2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10.3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善后事宜由双方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按协议完成提供服务且甲方按阶段支付给乙方款项一周内，双方将视同验收完成。

11.2

11.3

11.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合同中 5.3 条约定的免费服务期结束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1.5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乙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实施服务确认单》

实 施 服 务 确 认 单

No：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单位地址：			
日常联系人：		电话：	
实施方：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		金 额	
实施技术人员：		合同编号	
客户评价：	技术人员是否按约定时间准时到达 □ 是 □ 否 实施技术人员是否按实施步聚进行实施 □ 是 □ 否 您对实施人员的实施培训过程是否满意 □ 是 □ 否 您对实施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 是 □ 否		

说 明

“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用户端”经用户方和实施方双方良好的配合与共同努力，于201年月日已完成服务。

日期：

客户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客户盖章（签字）：

附件2：

单位盖章：

江西省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信息表

<table>
<tr><td>执收单位全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归属行业分类</td><td>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td><td>S94</td><td>财务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号</td><td colspan="3"></td><td>业务主管部门全称</td><td colspan="3"></td><td>票据专管员</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3"></td><td>邮政通讯编码</td><td colspan="3"></td><td>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开户名称</td><td colspan="2">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账号</td><td colspan="3">开户行行号</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用户姓名</td><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手机号码</td><td colspan="3">财政现供应票据种类</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社团会费票据</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公益捐赠票据</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1">请在□内勾选单位所需项目</td></tr>
<tr><td colspan="3">1.会长级单位会员会费（项目编码30601）□</td><td colspan="4">2.常务副会长级单位会员会费（项目编码30602）□</td><td colspan="4">3.副会长级单位会员会费（项目编码30603）□</td></tr>
<tr><td colspan="3">4.理事长级单位会员会费（项目编码30604）□</td><td colspan="4">5.常务副理事长级单位会员会费（项目编码30605）□</td><td colspan="4">6.副理事长级单位会员会费（项目编码30606）□</td></tr>
<tr><td colspan="3">7.理事级单位会员会费（项目编码30607）□</td><td colspan="4">8.普通单位会员会费（项目编码30608）□</td><td colspan="4">9.会长级个人会员会费（项目编码30701）□</td></tr>
<tr><td colspan="3">10.常务副会长级个人会员会费（项目编码30702）□</td><td colspan="4">11.副会长级个人会员会费（项目编码30703）□</td><td colspan="4">12.理事长级个人会员会费（项目编码30704）□</td></tr>
<tr><td colspan="3">13.常务副理事长级个人会员会费（项目编码30705）□</td><td colspan="4">14.副理事长级个人会员会费（项目编码30706）□</td><td colspan="4">15.理事级个人会员会费（项目编码30707）□</td></tr>
<tr><td colspan="3">16.普通个人会员会费（项目编码30708）□</td><td colspan="8">17. 社会公益性组织接收捐赠款（项目编码60201）□</td></tr>
<tr><td colspan="2">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td><td colspan="3"></td><td>市民政局 民间组织管理处审核意见（盖章）</td><td colspan="3"></td><td>市财政局非税处审核意见（盖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此表一式三份